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1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产专户并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8,550,5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4,687.1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0,895,307.90元。募集资金已于2月2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月26日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6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NJA280013)。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25年2月26日)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6160161010002899	1,984,999,995.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302012920039992	0.00	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开展民生证券业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9281900533	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900200510050	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02161510011	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902161510006	0.00	用于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业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105293378	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87880170908612	0.00	

注: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肖闻逸、李骏、周济、张延鹏、孔乐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肖闻逸、李骏、周济、张延鹏、孔乐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3,481,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3558%
累计已回购金额:178,822,988.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9.99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8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58%,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9.9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22,988.6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11,8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2,684.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31元/股-25.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8,860股,本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25.80元/股,最低价为22.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8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与合作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合肥金中京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两笔富余资金,其中第一笔金隅地产调用不超过2,550万元,合作方调用不超过2,450万元;第二笔金隅地产调用不超过5,100万元,合作方调用不超过4,900万元。
●金隅地产与合作方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地产”)、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怡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杨”)提供财务资助,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11,900万元。
●上述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金隅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新增额度不超过49.0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和调剂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金隅地产持有合肥金中股权比例51%,中交地产持有合肥金中股权比例49%,金隅地产与中交地产持有中交地产51%和4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两笔富余资金,其中第一笔金隅地产调用不超过2,550万元,中交地产调用不超过2,450万元;第二笔金隅地产调用不超过5,100万元,中交地产调用不超过4,90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均为3年,不计息。

金隅地产持有北京怡杨股权比例35%,建工地产持有北京怡杨股权比例45%,首开股份持有北京怡杨股权比例20%,建工地产与首开股份为表方。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三方需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怡杨提供股东借款,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11,900万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

根据监管规则,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以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中京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金星
注册资本:712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12号2号1房2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金隅地产持有51%股权,中交地产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金隅中交·山湖云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5,60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6,055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截至2024年11月末,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26.4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3亿元。

合肥金中2024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204,775.52万元,营业成本188,035.54万元,净利润3,992.81万元,资产总额115,603.79万元。负债总额40,342.40万元,资产负债率34.9%。

2.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郭宝龙
注册资本:74,709,840.1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微型、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中交地产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16%股权。其他持股2%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3.80%,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2.74%。

中交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12月	12,264,386.70	10,496,881.01	1,767,505.69	3,246,813.11	-167,309.95
2024年1-9月	11,092,500.34	10,047,978.34	1,644,522.06	1,163,265.19	-153,352.82

中交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调用合肥金中富余资金余额9,800万元。(此数为本次财务资助后金额)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241.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13,35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23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0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56,796.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47,00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845,1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78,061,133.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4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061,1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